

109年度施政目標

1. 強化海洋保育法制：

參酌聯合國國際海洋法、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，以「海洋基本法」為基礎，研擬制定或修正海洋保育相關法規，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，循序執行各項方案。

2.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：

參考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，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，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，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。

3. 國際合作：

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(APEC)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 (OFWG)、生物多樣性公約 (CBD)、華盛頓公約 (CITES)、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護協定 (ACAP) 會議及相關會議，並參與國際海豚保護計畫 (AIDCP) 會議及其他透過區域漁業組織物種保育相關會議。另參訪執行海洋保護區與海洋廢棄物較具成效之國家，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與海洋廢棄物治理議題之能量。

4. 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：

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機制，進行各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，執行海洋保護區之相關維護及管理，強化海洋保護區指標評估系統，盤點與檢視海洋保護區成效。

5. 加強重要海洋生態系監測與調查：

針對海洋生態系熱點，包含珊瑚礁、海草床、紅樹林、藻礁及潮間帶等，調查及建置海洋生物多樣性資料，並建立長期監測站，監控重要海洋生態系變化。

6. 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護區評估及劃設：

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，研商重要棲地劃設及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名錄，促進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管理與維護，並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與物種保育計畫。

7. 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：

依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及遭受威脅，擬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計畫，並強化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，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設備及管理流程，進行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或受傷原因分析，保存保育類樣本、標本及調查數據。

8. 推廣友善垂釣活動管理：

採用公民參與，建立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資料庫，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，提升

國人海域垂釣保育觀念，以利資源永續。

9. 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：

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，維運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制、設備與資訊系統，針對船舶污染、陸上污染源、海域工程、海洋棄置及海底漂垃圾等污染源，利用科學科技工具監控、強化地方政府海污應變量能、查緝海上非法污染案件，確保監控及應處海污事件，維護海洋環境品質。

10. 海洋廢棄物管理及預防：

推動海洋廢棄物、海洋塑膠微粒及海底廢棄物分布調查，掌握海洋廢棄物污染熱點；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力健全養殖浮具、廢棄漁網回收及去化管道，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淨海（清除海底（漂）垃圾），降低漁業廢棄物（如廢漁網具、保麗龍等）污染。

11. 擴充海洋保育網：

蒐集、整合各相關機關、研究案及環評案件調查資料，強化海洋生物基礎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庫，並擇定臺灣沿岸、近海與海灘樣點，全面建置海域水質、海洋廢棄物以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與資料庫。